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

局視（推）字第 10320029553 號

修正「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

局 長 張崇仁

### 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局視（推）字第 1022007297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局視（推）字第 10320029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七點

#### 三、紀錄片長度及規格

- (一) 長度應達四十五分鐘以上（不含廣告）。
- (二) 視訊格式應為 1920 X 108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
- (三) 音訊格式：
  - 1、聲道：5.1 聲道環繞音效。
  - 2、音軌配置：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 (四) 完成帶片尾起始處應明示該片獲本局補助之文意。

#### 七、申請期間

- (一) 申請梯次及受理期間由本局另行公告之。
- (二) 遞送方式
  - 1、付郵遞送者，應於截止日前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郵戳為憑。
  - 2、親自或委請他人交送者，應於公告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行銷推廣科，以收發章戳為憑。
  - 3、未依前二目所訂期日前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一百零三年度紀錄片補助要點申請案」及申請梯次。繳交之申請資料不論獲選補助與否，概不退還。